

编印单位: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25

长三角科创
政策手册

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

2025年7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

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创新优势,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当好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和科技创新策源地,推动长三角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战略支柱作用,成为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坚持战略协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强化战略规划和创新政策衔接与联动,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坚持高地共建,推进科技平台建设、创新资源共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开放共赢,集聚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坚持成果共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市人民政府加强与科技部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事项,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机制。

市科技部门加强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科技部门的工作联动,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工作部署,有序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数据、地方金融、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相关工作。



扫码查全文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

2022年7月,科技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国科发规〔2022〕201号)。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以“科创+产业”为引领,聚焦国家重大创新需求,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联合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的若干创新联合体,实现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合作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长三角区域成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

合作机制

建立部省(市)协同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产业创新融合的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绩效创新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资金投入机制。

运行保障

发挥三省一市实施主体作用、建立健全联合攻关管理平台、引导专业机构、平台积极参与。



扫码查全文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023年4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23〕1号)。

主要内容

01

总则部分

第一至七条阐述了实施依据、实施目的、资金来源、支持方向、实施原则、职责分工和平台保障。

02

需求提出与解决部分

第八至十二条阐述了需求征集、需求评估、需求发布、需求对接、储备入库的市场化“揭榜比拼”路径。

03

项目实施部分

第十三至二十条阐述了项目申报、受理审核、项目评审、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监督评估等方面的要求。

04

附则部分

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二条阐述了范围扩展、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扫码查全文

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2025年6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苏科规范(2025)2号)。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围绕更大力度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着眼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构建一体化的创新体系,充分整合长三角科技创新力量,加快布局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支持其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必争领域,跨区域、跨部门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标志性引领成果。

组建原则

聚焦战略需求、遵循市场机制、健全运行模式、开放协同创新。

组建条件

牵头单位基本条件、参与单位基本条件。

组建程序

基于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建设创新联合体、基于三省一市创新联合体提能升级。

支持措施

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强化创新要素导入。

监督管理

建立年报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加强信用管理。



扫码查全文

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券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年8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券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科合(2022)19号)。

主要内容

总体目标

至2025年,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政策实现全域互联互通。功能型、网络化、智能化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科技资源共享能力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供给质量显著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明显提高,在跨区域政策协同、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等机制探索上形成可推广的经验,为在长三角形成集聚资源、推动增长、鼓励创新、供需互促的技术要素统一市场提供支撑。

重点任务

分类推动科技创新券政策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券政策互联互通、提升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服务系统效能、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服务保障体系。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价激励、加强宣传推广、加强诚信监督。



扫码查全文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

2020年10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国科发规〔2020〕287号)。

主要内容

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走廊。区域政策制度制定实施高效协同,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高端人才加快集聚,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在国内外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成为我国重要创新策源地。

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共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以金融服务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协同开放的经济发展高地、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产业链深度合作。

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共同建设重大研发平台、建立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聚焦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典范

健全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标准统一的建设用地管理、一体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示范带动产城融合发展。

着眼深化改革和优化服务,共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协同推进创新改革试验、打造高效便捷统一的政务服务生态、优化创新人才工作生活环境、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政策支撑、建立评估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扫码查全文

关于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2025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5〕15号)。

主要内容

共筑科技创新策源地

加强应用性基础研究、加快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建设开放协同的高能级科创平台、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联合体、打造松江大学城科创源。

共建世界级产业集群

推动现代化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速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速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培育发展科学仪器产业、培育未来产业集聚区、梯度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提升专业服务机构赋能作用、提升产业集群国际影响力。

共育国际一流创新生态

健全孵化转化体系、加强科技金融支撑、加强人才支撑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高水平交流合作。

共享科技创新资源

优化科创空间布局、加强区域算力统筹和供给、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共享高端智力资源、设立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专项资金。



扫码查全文

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2〕9号)。

主要内容

- 一 支持示范区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
- 二 提升示范区技术创新策源能力。
- 三 推动示范区基础设施REITs联动发展。
- 四 推动长三角碳普惠机制联建工作在示范区先行先试。
- 五 探索国土空间相互转换的机制和途径。
- 六 建立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
- 七 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
- 八 深化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
- 九 支持教育协同发展。
- 十 开展职业教育融通试点。
- 十一 拓展高技能人才成长空间。
- 十二 推动人才评价和劳动争议处置一体化。
- 十三 鼓励各类人才在示范区内合理流动。
- 十四 推进重点领域执法协同。
- 十五 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协同发展。
- 十六 推动警务便民服务通办。
- 十七 探索与共同富裕要求相匹配的制度创新。



扫码查全文

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4年3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主要内容

- 01 总则
- 02 治理体制
- 03 规划建设
- 04 生态环境
- 05 创新发展
- 06 江南水乡文化
- 07 公共服务
- 08 法治保障
- 09 附则



扫码查全文